

雷环建〔2026〕4号

关于雷州官贤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官贤医院：

你院报送的《雷州官贤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官贤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雷州市雷高镇官贤圩 691 县道右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租用现有的官贤医院通过改造建设规模为一级的综合医院，病床数量从原来的 18 张增加到 88 张，增加购置相关的医疗设备设施和环保污染防治处理设施。设置各个门诊科室，主要科室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和中西医结合科等。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后，引至厨房楼顶排放。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雷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槽罐车拉至雷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如遇雷高镇污水处理厂故障或停运，拉至有能力处理的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 营运期产生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消毒，待产生量多时清掏并转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

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 加强对环保防治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换。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 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安排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 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 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 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 以防止泄漏。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

抄送: 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